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 105.11.02 府都建字第 1056497330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

要 旨：關於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 $\Sigma F A$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，得包含「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內「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」之「歷史街區內」送出基地有關「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 5 條規定 $\Sigma F A$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，得包含「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內「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」之「歷史街區內」送出基地。